



21世纪经济管理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新编经济法概论



潘力 主编
王丽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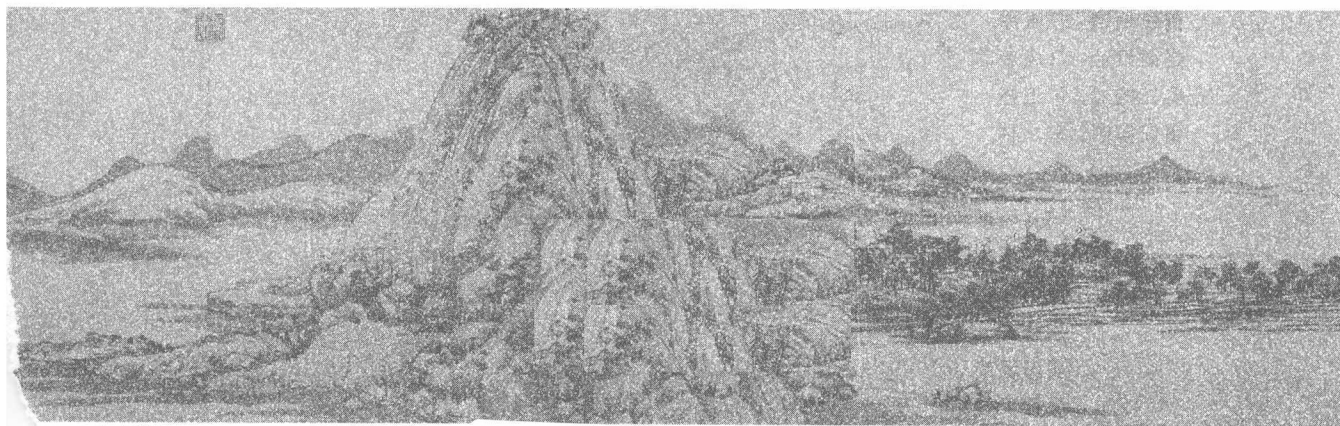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经济管理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新编经济法概论

潘 力 王丽萍 ◎ 主 编
王成志 潘 玥 许春雨 ◎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总结经济法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吸收了近几年来我国经济法理论和法律实践的最新研究成果,依据最新颁布和修订的经济法律、法规,以经济法法律、法规的实际应用为主线,根据普通高校转型发展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充分考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高校学生特点编写而成,做到突出实践环节,操作性强。全书共计十一章,系统全面而又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目前和今后一定时期社会经济领域涉及较多的相关经济法法律、法规等内容。

本书可用作本、专科院校相关专业的经济法课教材,也可用于企业经济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辅助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概论 / 潘力,王丽萍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21世纪经济管理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43247-0

I. ①新… II. ①潘… ②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1526号

责任编辑:左玉冰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宋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70175 转 4506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5.25

字 数:351千字

版 次:2016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5.00元

产品编号:067402-01

21 世纪经济管理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编：刘进宝
编委会成员：潘 力 刘建铭 乔颖丽
李红艳 李海舰 张思光
秦树文

总 序

教材建设是高校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学科建设的主要组成部分。教材作为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无疑是承载教学改革思路并传导至教学对象的主导媒介。

本系列教材编委会成员 1998 年开始对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体系进行系统研究。2000 年 7 月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合作,开始了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2002 年 3 月本系列教材第一版由清华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2008 年,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对修订后的系列教材进行了再版发行,并配了相应的教学课件。2014 年 8 月,受清华大学出版社委托,教材编委会在吉林省吉林市召开了教材修订编写会议,决定对原有教材进行重新修订和编写。

本次教材修订主要以满足应用型本科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学需求为目的,同时兼顾高等职业教育、实际工作技能培训的需求。教材编写以先进性、实用性、针对性为主导原则,突出培育应用型人才的需求特色。教材体系简明精练,理论选择深浅适度、范围明确,不求面面俱到;内容削枝强干,强化应用性、实践性、可操作性,削减抽象的纯概念性阐述和繁复的模型推演。在此基础上,教材具有如下特色:

(1) 以建立新型课程体系为立足点,以教育教学改革新趋势为理论基础,明确应用型本科教育经管类系列教材编写的总体思路。

教材编委会基于经济全球化大背景,以近年来我国应用型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要成果所提出的理论与数据为依据,对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宗旨进行前瞻性研究。本系列教材以建立新型课程体系为立足点,坚持“三用”(理论管用、知识够用、内容实用)和“三性”(创新性、普适性、典型性)的基本原则,重点融合国内外应用型本科教育改革创新思想,以更宽阔的视野,融入国内外经济体系,从而赋予本系列教材新的内涵与定位: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适应社会需求,努力打造国内应用型本科教育经管类优秀教材体系。

(2) 从应用型本科教育经管类人才总体培养目标出发,设计教材模块结构,构建完整、系统的应用型本科教育经管类教材体系。根据应用型本科教育经管类人才能力和素

质培养的需要,建立基本素质模块教材、行业基础模块教材和职业定向模块教材的框架结构,分别编写公共专业基础类教材、专业必修类教材、选修类教材以及职业定向类教材等。使用者可根据学生职业定向,灵活选择组合各类教材,构建基于职业定向的完整、系统的高等职业教育经管类教材体系。这一模式突出了各专业人才培养特点,满足了社会对各专业人才的需求,能够有效提高毕业生就业率。

(3) 适应应用型本科教育经管类课程教学改革,服务“案例牵引、项目驱动”的教学方法,形成适合工学结合、“零距离”培养的教材风格和内涵。教材的编写突破了多年来教材的编写框架,抛弃了传统的以内容为纲目的编写体例,转向以案例为牵引,以工作任务或项目为纲目的编写体例,力求把专业理论教学与技能训练一体化,直观地把课堂教学引导到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的轨道上来。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清华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人员和相关人员给予了很大支持,教材编委会全体同仁及教材全体编写人员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经济法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中经济类和管理类的核心课程之一,同时也是普通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开设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力发展和经济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经济法在规范经济行为、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等社会公众的利益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

本书结合经济类专业特点和教学实际,对经济法课程进行整合,以对我国经济法律的实际应用为主线,适当兼顾国内外经济、商事法律理论展开论述。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在尊重学科体系科学性的基础上,根据普通高校培养人才目标的需要,充分考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普通高校学生特点,并吸收了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新成果。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文字精练,通俗易懂,深浅适度,并且每章都有实训题,可方便学生学习。

(2) 精简理论,突出实务。本书本着“精简理论、突出实务与案例分析”的原则编写;在教材结构上,基本上是根据经济法的内在逻辑规律和初学者的认识规律来安排的。

(3) 丰富的经济法案例。经济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为了缩小理论与实践的差距,加深对课程内容的理解,我们在实务部分安排了一些典型的案例,进一步丰富了教材的内容。

(4) 以最新颁布或修订的经济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为依据,并吸收了国内外最新法律实践和法学理论的最新成果,内容新颖、规范。

本书由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潘力教授和王丽萍副教授担任主编,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王志成、潘玥和许春雨老师担任副主编。全书共 11 章,具体分工如下:第一至三章由潘力编写;第四、五、九、十一章由王丽萍编写;第六章由王志成编写;第七章由潘玥编写;第八、十章由许春雨编写;全书由潘力、王丽萍负责修改、总纂并定稿。在编写过程中,我们

得到了各位编审人员及河北北方学院刘进宝教授的大力支持,并参考了有关教材、著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利今后改进和提高。

编者

2016年3月

| | |
|----------------------------|----|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 1 |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1 |
| 一、经济法的概念 | 1 |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1 |
| 三、经济法的特征 | 2 |
|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3 |
| 五、中国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5 |
| 六、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7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9 |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 9 |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10 |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11 |
|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12 |
|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 13 |
| 第三节 与经济法相关的重要民事法律制度 | 14 |
| 一、民事主体制度 | 14 |
| 二、民事代理制度 | 16 |
| 本章小结 | 17 |
|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 19 |
|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19 |
|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 19 |
|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性质和任务 | 19 |
|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0 |
|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21 |
| 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组织机构 | 22 |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24 |

| | |
|------------------------------|-----------|
|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25 |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25 |
|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27 |
|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 | 28 |
|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28 |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29 |
|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 29 |
| 二、普通合伙企业 | 30 |
| 三、有限合伙企业 | 37 |
|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40 |
| 本章小结 | 41 |
|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 43 |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43 |
|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43 |
| 二、公司的分类 | 44 |
| 三、公司法人财产权与股东权利 | 45 |
| 四、公司的登记管理 | 47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9 |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49 |
|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 50 |
|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51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54 |
|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54 |
| 六、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55 |
| 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55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56 |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56 |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57 |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58 |
| 四、公司股票 | 60 |
| 第四节 公司债券和财务会计 | 62 |
| 一、公司债券 | 62 |
| 二、公司的财务会计 | 63 |
|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64 |
| 一、公司合并 | 64 |
| 二、公司分立 | 65 |
| 三、公司的增资与减资 | 65 |

| | |
|--------------------------------|-----------|
| 第六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66 |
| 一、公司解散 | 66 |
| 二、公司清算 | 66 |
|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67 |
|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 67 |
|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地位 | 68 |
|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 68 |
| 本章小结 | 68 |
|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71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71 |
|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71 |
|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 | 71 |
|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 | 71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71 |
|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 71 |
|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法律地位 | 72 |
|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 72 |
|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 73 |
|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 74 |
|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 74 |
|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解散与清算 | 75 |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76 |
|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 76 |
|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法律地位 | 77 |
|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 77 |
|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 78 |
|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各方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 | 78 |
|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 79 |
| 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分配收益与回收投资 | 79 |
| 八、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限、解散与清算 | 80 |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80 |
|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 | 80 |
| 二、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法律地位 | 80 |
| 三、外资企业的设立 | 81 |
| 四、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 81 |
| 五、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 | 82 |
| 六、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终止和清算 | 83 |

| | |
|-------------------------|------------|
| 本章小结 | 83 |
|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 86 |
|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86 |
| 一、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 86 |
| 二、破产法的立法宗旨 | 86 |
| 三、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 87 |
|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 87 |
| 一、破产界限 | 87 |
| 二、破产申请和受理 | 88 |
| 三、债权申报与确认 | 89 |
|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 | 90 |
| 一、债务人财产 | 90 |
| 二、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 91 |
| 三、管理人制度 | 92 |
|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 93 |
| 一、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 93 |
| 二、债权人会议的召集与职权 | 94 |
| 三、债权人委员会 | 94 |
|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制度 | 95 |
| 一、重整制度 | 95 |
| 二、和解制度 | 96 |
| 第六节 破产清算程序 | 97 |
| 一、破产宣告 | 97 |
| 二、破产财产的变价 | 97 |
| 三、别除权 | 98 |
| 四、破产财产的分配 | 98 |
| 五、破产程序的终结 | 98 |
| 本章小结 | 99 |
|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 102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102 |
|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102 |
| 二、合同的分类 | 103 |
|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104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05 |
| 一、合同的形式 | 105 |
| 二、合同的内容与主要条款 | 105 |

| | |
|---------------------|------------|
| 三、合同订立的方式 | 106 |
| 四、合同的成立 | 107 |
| 五、缔约过失责任 | 107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08 |
| 一、合同的生效 | 108 |
| 二、无效合同 | 109 |
| 三、可撤销或可变更的合同 | 110 |
| 四、效力待定合同 | 111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12 |
|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 112 |
| 二、合同履行中的特殊规则 | 112 |
| 三、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113 |
| 四、合同履行中的债权保全制度 | 114 |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114 |
| 一、保证 | 115 |
| 二、抵押 | 118 |
| 三、质押 | 121 |
| 四、留置 | 123 |
| 五、定金 | 124 |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25 |
| 一、合同的变更 | 125 |
| 二、合同的转让 | 126 |
| 三、合同的终止 | 127 |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128 |
|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 128 |
|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方式 | 128 |
| 三、违约责任形式的竞合 | 130 |
| 四、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 130 |
| 本章小结 | 130 |
|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134 |
|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 134 |
| 一、工业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 134 |
| 二、工业产权法概念 | 134 |
| 三、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 135 |
| 第二节 专利法 | 135 |
| 一、专利的含义 | 135 |
| 二、专利权和专利法 | 136 |

| | |
|----------------------------|-----|
| 三、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 136 |
| 四、专利权的申请原则和取得条件 | 139 |
| 五、专利权取得的程序 | 142 |
| 六、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143 |
| 七、专利的实施 | 144 |
| 八、专利权的保护 | 145 |
| 第三节 商标法 | 146 |
| 一、商标的概念、特征及其分类 | 146 |
| 二、商标法的概念 | 147 |
| 三、商标注册 | 148 |
| 四、商标权及对商标权的保护 | 150 |
| 五、商标管理 | 152 |
| 本章小结 | 153 |
| 第八章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 156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56 |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156 |
|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 157 |
|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159 |
|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160 |
| 五、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具体法律责任 | 162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163 |
|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 163 |
|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 164 |
|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166 |
| 四、损害赔偿 | 167 |
| 五、对违反产品质量行为的处罚 | 168 |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70 |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70 |
| 二、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171 |
| 三、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174 |
| 四、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 175 |
| 本章小结 | 178 |
| 第九章 劳动法律制度 | 180 |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180 |
|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80 |
| 二、我国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 180 |

| | |
|----------------------------|------------|
| 三、劳动法的体系····· | 181 |
| 四、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82 |
|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 182 |
|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182 |
| 二、劳动合同的种类····· | 183 |
| 三、劳动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 184 |
| 四、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186 |
| 五、劳动合同法的特别规定····· | 191 |
|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 193 |
| 一、工作时间····· | 193 |
| 二、休息休假····· | 194 |
| 三、工资····· | 196 |
| 四、劳动保护····· | 196 |
| 第四节 劳动争议····· | 197 |
|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和分类····· | 197 |
|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机构····· | 198 |
| 三、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 199 |
| 本章小结····· | 200 |
| 第十章 物权法律制度 ····· | 202 |
| 第一节 物权和物权法····· | 202 |
| 一、物权····· | 202 |
| 二、物权的分类····· | 203 |
| 三、物权的效力····· | 203 |
| 四、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204 |
| 第二节 物权的变动····· | 205 |
| 一、物权变动的概念····· | 205 |
| 二、不动产登记····· | 205 |
| 三、动产交付····· | 206 |
| 第三节 所有权····· | 206 |
| 一、所有权的概念····· | 206 |
| 二、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 207 |
| 三、所有权的内容····· | 207 |
| 四、所有权的分类····· | 208 |
| 五、所有权的取得····· | 209 |
| 六、所有权的消灭····· | 211 |
| 七、相邻关系····· | 211 |
| 八、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212 |

| | |
|-----------------------------|------------|
| 本章小结 | 213 |
| 第十一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 215 |
| 第一节 仲裁法 | 215 |
| 一、仲裁法概述 | 215 |
| 二、仲裁委员会 | 216 |
| 三、仲裁协议 | 216 |
| 四、仲裁程序 | 217 |
| 五、仲裁裁决的执行 | 220 |
| 第二节 经济诉讼 | 220 |
| 一、经济诉讼概述 | 220 |
| 二、经济诉讼的原则 | 220 |
| 三、经济诉讼的主体 | 221 |
| 四、案件的管辖 | 221 |
| 五、经济诉讼程序 | 222 |
| 六、执行程序 | 225 |
| 本章小结 | 225 |
| 参考文献 | 227 |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门独立的部门法。经济法是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实行宏观调控与管理的重要工具,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行为准则。

经济法从概念上来说,是指国家制定并用以调整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内部,还有它们与个体生产经营者或公民个人之间在社会经济调控与管理活动以及在市场经济运行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概念从理论上概括,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1) 经济法本身是一种法律规范,它是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控和管理的法律。因此,它对社会的经济活动和行为人的作为与不作为都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

(2) 经济法是用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经济关系是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主要包含因经济的调控和管理活动而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经济运行中开展协作活动而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和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在管理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还有涉外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3) 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活动中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主要体现的是上述三个方面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共同构成了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要求。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在社会经济调控与管理活动以及在市场经济运行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主要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 经济法调整国家在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与管理活动,是国家或政府有意识、有目标地运用各种手段对社会供